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21〕35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河北润安建材有限公司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件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内容予以披露。

我公司唐山市分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收到前述民事判决书。河北润安建材有限公司以财产保险合同纠纷为由在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唐山市分公司，诉请 偿金额 1.24 亿元。经过 级法院审判，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唐山市分公司 付保险理 款及相关费用 68,395,448.83 元。唐山市分公司将按照法院判决进行 付。上述判决未对我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